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绿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绿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商洛市商州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州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绿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北京绿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金晓旭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